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凤开办联发〔2019〕8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凤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庆县支行：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 号）和“四到县”有关要求，经县扶贫办、财政局共同研究，结合当前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需要，决定安排 2019 年度扶贫小额到户贷款贴息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报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将资金下达你们，并就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计划

2019 年计划发放小额到户贷款规模 8000 万元，安排贴息资金 400 万元。其中：县农行承贷 1500 万元，其中凤山镇 400 万

元、洛党镇 300 万元、大寺乡 200 万元、勐佑镇 300 万元、诗礼乡 300 万元，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75 万元；县农商行承贷 6500 万元其中凤山镇 600 万元、腰街乡 150 万元、洛党镇 350 万元、勐佑镇 1000 万元、三岔河镇 350 万元、营盘镇 750 万元、鲁史镇 800 万元、小湾镇 450 万元、大寺乡 250 万元、诗礼乡 800 万元、新华乡 300 万元、郭大寨乡 300 万元、雪山镇 400 万元，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325 万元。

二、规范运作，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 号）文，强化管理管理。为方便贴息资金及时结算，县扶贫办在县农商行、县农行分别开设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专户，资金由县扶贫办、财政局拨付到贴息专户。请你行根据贫困户实际贷款额度，核算贴息金额，在专户中据实列支后，到县扶贫办报账核销。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
